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01-02(01)號文件

檔號：CB2/PL/SE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迄今為止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由1987年起採用現有的身份證模式，其電腦支援系統(即人事登記系統)則在1982年裝置。據政府當局所稱，隨着時間過去，身份證及人事登記系統的設計已變得不合時宜。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現有的身分證再不能像10年前般安全可靠及具有高度防偽功能。

3.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在1999年5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其資訊系統策略。顧問公司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提醒當局，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於2002年屆滿，必須作出更換。入境處在1999年11月進行另一項可行性研究，就引入新的身份證和人事登記系統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方案。顧問就此提出3個建議方案，它們分別是 ——

- (a) 非智能式身份證；
- (b) 僅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及
- (c) 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

4. 在2000年10月17日會議上，行政會議決定在2003年年初推出新的身份證及採用新的電腦支援系統。新身份證應採用智能卡的模式，並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

按年月順序列出的過往所作討論及有關討論要點

按年月順序列出的過往所作討論

5. 現以下表按年月順序列出過往就身份證計劃所作的討論

| 會期 | 立法會／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
| 1999至2000年度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2000年2月23日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0年3月3日 |
| | 財務委員會 | 2000年3月10日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0年6月1日 |
| 2000至2001年度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0年10月24日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0年11月11日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2000年11月22日 |
| | 立法會 | 2000年12月6日 |
| | 財務委員會 | 2000年12月15日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1年1月18日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1年2月6日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1年2月14日 |
| | 財務委員會 | 2001年3月9日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2001年5月23日 |
| | 財務委員會 | 2001年6月8日 |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2月23日會議及財務委員會2000年3月10日會議

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00年4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保留於1999年10月19日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的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的編外職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決定政府當局須就推出新身份證及採用新電腦支援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有關建議於2000年3月10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3日及2000年6月1日的會議

7. 在採用新身份證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得出的主要研究結果及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就建議中的3個新身份證模式進行討論，該3個模式分別為非智能式身份證、僅可支援入境事務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採用可透過聰明卡及生物特徵識別科技，儲存大量個人資料的新身份證。此外，他們亦關注到，假如

在新身份證內儲存並非為實施《人事登記條例》的目的而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即會侵犯個別人士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倘有關人士並不知道其身份證內儲存了何種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有否被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用於實施《人事登記條例》以外的用途，問題將更加嚴重。

9.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表示支持選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決定以何種形式簽發新身份證，亦未決定一旦採用以聰明卡形式簽發的新身份證時，應把何類個人資料儲存在新身份證內。政府當局就新身份證計劃的日後路向，包括選用何種新身份證模式作出決定時，會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決定將何種及多少資料儲存在新身份證時，當局會考慮個人私隱及資料安全如何可獲得保障的問題。至於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亦會列入考慮範圍內。此外，在收集更多個人資料時，更需要獲得法律上的支持。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24日及2000年11月11日的會議

11. 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24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其將於2003年年初推出新身份證及採用新電腦支援系統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新身份證。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1月11日舉行會議，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學者及專業人士對身份證計劃的意見。

12. 對於是否需要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部分委員有所保留。他們關注到如在新身份證內儲存非為施行《人事登記條例》的目的而所需的個人資料，便會侵犯個別人士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他們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的情況。對於當局會否訂定足夠的保安措施，保障持證人資料的私隱，他們亦感關注。他們認為新身份證應僅用於入境處的主要事務上。部分委員亦質疑當局會否在新身份證換領計劃中，對身份證持有人的居留權重新作出評估。

13. 部分其他委員對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雖表支持，但他們強調當局須訂定充分的保安措施，以保障持證人資料的私隱。

14. 政府當局解釋，除駕駛執照外，持證人可選擇是否在新身份證加入一些和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一籃子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包括在諮詢私隱專員後制訂一套工作守則。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只會儲存和出入境事務有關的必要資料，較敏感的資料將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內。在儲存拇指指紋資料方面，智能卡內只會儲存指紋圖樣的密碼資料，該等資料不能用作重組原有指紋的全貌。

15. 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政府，當局只會根據法例規定發放個人資料。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無意在進行身份證換領計劃時評估持證人的居留權。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11月22日會議及財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5日會議

1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01年1月1日起繼續保留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的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有關建議於財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5日會議上獲得通過。

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17. 在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提出一項議案，就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的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並促請政府在有關問題得到圓滿解決後才推行該項計劃。葉國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該議案作出修正。有關議案及其修正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

18.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葉國謙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就該議案作出的修正均被否決。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8日、2001年2月6日及2001年2月14日的會議

1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8日、2001年2月6日及200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就身份證計劃的撥款建議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部分委員重申他們對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有關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的關注。此外，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提出身份證計劃的撥款申請前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智能卡的成本及初步購入的智能卡數量。

20. 除了作出與上文第13及14段所載意見相若的回覆外，政府當局亦指出，過往亦有在確立法律架構前申請撥款的先例，此項計劃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將與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同步進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要吸引著名的國際供應商，當局有必要購買合理數量的智能卡。將初步購入的智能卡數量訂於較高水平，是為了爭取以較佳條款購入智能卡。

21. 委員於2001年2月14日會議上同意前往入境處進行參觀，以促進委員對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如何利用拇指指紋核證技術核實持證人身份的瞭解。

於2001年2月20日參觀入境處

22. 委員前往入境處參觀有關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如何利用拇指指紋核證技術核實持證人身份的示範。

財務委員會2001年3月9日會議

23. 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9日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為推行身份證計劃第一期工作而承擔的747,037,000元的開支。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5月23日會議及財務委員會2001年6月8日會議

24. 小組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入境處副處長(身份證)及一個總系統經理的職位)，直至2003年10月31日為止，並提高編制的年薪值上限，以便開設42個非首長級職位。有關建議於財務委員會2001年6月8日會議上獲得通過。

有關文件

25.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有關文件的一覽載於**附錄II**，以便議員參閱。此等文件已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址內(<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1日

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

“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在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同時，本會認為政府如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指紋除外)，必須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並給予市民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

葉國謙議員就上述議案作出的修正 ——

“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在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制訂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必須充分考慮這些關注事項，並採取一切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同時，本會認為政府如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指紋除外)，必須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並給予**由本會議決應否讓**市民選擇**是否**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該等資料**。”

涂謹申議員就上述議案作出的修正 ——

“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在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政府在本會通過實施此項計劃的有關法例前，應只申請撥款，聘請顧問協助解決上述問題**；同時，本會認為政府如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指紋**數據**除外)，必須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並給予市民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

有關文件

| 會議日期 | 委員會 | 文件 |
|------------|-----------|---|
| 2000年2月23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於2000年3月9日隨立法會ESC43/99-00號文件發出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2月23日會議紀要(立法會ESC42/99-00號文件) |
| 2000年3月3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於2000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816/99-00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3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815/99-00號文件) |
| 2000年3月10日 | 財務委員會 | 於2000年8月發出的財務委員會2000年3月10日會議紀要(立法會FC155/99-00號文件) |
| 2000年6月1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於2000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26/99-00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立法會CB(2)2126/99-00(02)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619/99-00號文件) |

| | | |
|-------------|---------|---|
| 2000年10月24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p>保安局於2000年10月18日所發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486/81)</p> <p>於2000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21/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21/00-01(01)號文件)</p> <p>於2000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392/00-01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24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391/00-01號文件)</p> |
| 2000年11月11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p>於2000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7/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度 —— 私隱問題”的文件(立法會CB(2)217/00-01(01)號文件)</p> <p>於2000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7/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其他地方推行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217/00-01(02)號文件)</p> <p>於2000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7/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 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的文件(立法會CB(2)217/00-01(03)號文件)</p> |

| | | |
|-------------|-----------|--|
| | | 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683/00-01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11月11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80/00-01號文件) |
| 2000年11月22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於2000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ESC17/00-01號文件發出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11月22日會議紀要(立法會ESC16/00-01號文件) |
| 2000年12月15日 | 財務委員會 | 於2001年2月發出的財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5日會議紀要(立法會FC42/00-01號文件) |
| 2001年1月18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p>於2001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2)677/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 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的文件(立法會CB(2)677/00-01(03)號文件)</p> <p>於2001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9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其他國家／地方使用智能式身份證的經驗”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95/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 撥款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15/00-01(01)號文件)</p> |

| | | |
|-----------|---------|--|
| | | <p>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諮詢工作的進展”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15/00-01(02)號文件)</p> <p>於2001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943/00-01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8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942/00-01號文件)</p> |
| 2001年2月6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p>於2001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2)677/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的文件(立法會CB(2)677/00-01(03)號文件)</p> <p>於2001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9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其他國家／地方使用智能式身份證的經驗”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95/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撥款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15/00-01(01)號文件)</p> |

| | | |
|------------|---------|--|
| | | <p>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諮詢工作的進展”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15/00-01(02)號文件)</p> <p>於2001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752/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752/00-01(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1年2月5日提交而題為“就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作出的法例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2)802/00-01號文件)</p> <p>於2001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1181/00-01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6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180/00-01號文件)</p> |
| 2001年2月14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p>於2001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2)677/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的文件(立法會CB(2)677/00-01(03)號文件)</p> |

| | | |
|--|--|---|
| | | <p>於2001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9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其他國家／地方使用智能式身份證的經驗”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95/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撥款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15/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5/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諮詢工作的進展”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15/00-01(02)號文件)</p> <p>於2001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752/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752/00-01(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1年2月5日提交而題為“就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作出的法例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2)802/00-01號文件)</p> |
|--|--|---|

| | | |
|-----------|-------|--|
| | | <p>於2001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2)879/00-01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有關智能式身份證價錢問題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79/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2)879/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確立法律架構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例子”的文件(立法會CB(2)879/00-01(02)號文件)</p> <p>於2001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2)926/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全港市民換領新身份證時如何核實居留權的有關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926/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2月22日及2001年3月20日分別隨立法會CB(2)926/00-01及CB(2)1123/00-01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提供人事登記紀錄的統計數據”的文件(立法會CB(2)926/00-01(02)及CB(2)1123/00-01(01)號文件)</p> <p>於2001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51/00-01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14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150/00-01號文件)</p> |
| 2001年3月9日 | 財務委員會 | 於2001年5月3日發出的財務委員會2001年3月9日會議紀要(立法會FC124/00-01號文件) |

| | | |
|------------|-----------|---|
| 2001年5月23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於2001年6月7日隨立法會ESC54/00-01號文件發出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5月23日會議紀要(立法會ESC52/00-01號文件) |
| 2001年6月8日 | 財務委員會 | 於2001年10月30日發出的財務委員會2001年6月8日會議紀要(立法會FC188/00-01號文件) |

備註：

除立法會CB(2)1345/99-00(01)及CB(2)879/00-01號文件外，所有其他文件均已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址內(<http://www.legco.gov.hk>)。